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中共大荔县委办公室 的 2025年县委机关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\_ 县委机关物业服务 , 属 于 \_ 物业管理 ; 承接企业为 \_ 大荔县枫林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\_ 158 \_ 人,营业收入为<u>53.81</u>万元(大写:伍拾叁万捌仟壹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302.38</u>万元(大写:叁佰零贰万叁仟捌佰元),属 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、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大概,根据,根据,